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GJC（HJ）-180418

项目名称：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
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07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五年。

建设单位: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沪光

编制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云彪

职责	姓名	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姜杰	助理工程师	
报告书编写人	陆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书审核人	唐建良	工程师	
报告书签发人	陆君良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3795433505

传真:/

邮编:314013

地址: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广穹路2030号

编制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030666

传真:0573-86027111

邮编:3143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武原街道绮园弄27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生产工艺.....	8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工程建设情况.....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噪声执行标准.....	15
6.2 废水执行标准.....	15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6
7.2 废水监测.....	16
7.3 噪声监测.....	16
7.4 固体废弃物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1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9.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20
9.6 总量核算.....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2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11.1 工况结论.....	23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3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3
11.4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23
11.6 总量控制结论.....	23
11.7 总结论.....	23
11.8 建议.....	24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经开）环建[2017]8 号 《关于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附件 3、 污水入网许可证

附件 4、 企业设备清单

附件 5、 原辅料消耗情况

附件 6、 生产工况

附件 7、 固废实际产生量清单

附件 8、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广穹路 2030 号
立项过程: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项目代码:2017-330400-35-03-012908-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经开）环建[2017]8 号, 2017 年 5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1945 年成立的德国亨内基公司位于德国圣奥古斯丁,是世界领先的聚氨酯发泡机与生产线生产商之一,在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冰箱发泡生产线,夹芯板生产线和模塑成型方面都占有顶尖的国际地位。在 1967 年与世界化工巨头德国拜耳公司（BAYER.AG）开始长期的紧密合作,并在 1994 年亨内基上海随着拜耳集团进入中国,主要专注于进口设备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自 2008 年初亨内基上海从拜耳集团中独立出来,成立亨内基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随之在上海设立研发,采购,制造等运营中心,作为亨内基的全球研发及制造中心之一。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是由亨内基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全资成立,地块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购置土地约为 22 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购置单梁桥式起重机、双梁起重机、空气压缩机、移动弯管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 8 条和夹芯板生产线 5 条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4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亨内

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8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经开）环建[2017]8 号《关于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嘉（经开）环建[2017]8 号审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

受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受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 月 28 日，浙环发（2009）7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10 年 1 月，浙环发（2009）89 号文）；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 2、《关于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

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经开）环建[2017]8 号文，2017 年 5 月 18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关于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经开）环建[2017]8 号文，2017 年 5 月 1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内，东至支路、南至空地、西至万国路绿化带、北至广穹路。东侧为丰华路（支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万国路绿化带，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广穹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1	幸福家园	北	550m
2	蓝光名仕公馆	东北	1700m

3.1.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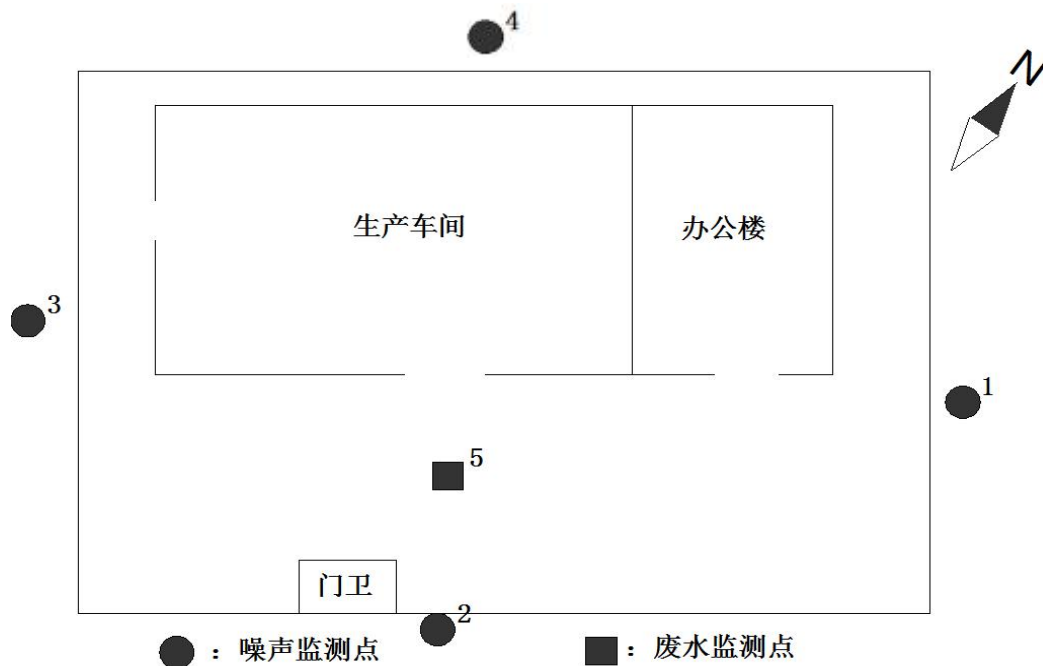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

3.2.2 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起重机	FHS8-17.5A5	5	5
2	起重机	/	2	0
3	弯管机	/	2	0
4	移动弯管机	TUBOBEND42	2	1
5	液压机	/	1	1
6	切管机	MC-275A	3	1
7	车床	CA6136	1	1
8	铣床	B1-400K	1	1
9	钻床	JZ-32	1	1
10	锯床	/	1	1
11	淋浴设备	/	5	5
12	空调	/	1	1
13	照明	/	1	1
14	快速卷帘门	/	2	2
15	标准卷帘门	/	2	3
16	空压系统	LGV-3.2/10	1	1
17	测试系统	/	2	2
18	钳工工具	/	20	20
19	电工工具	/	5	5
20	现场安装专用工具	/	2	2
21	电叉车	E30S	1	1
22	仓储设备	/	1	1

注：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4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5-6 月使用情况
1	辊筒导向系统	5 套	1 套
2	板料传输系统	5 套	1 套
3	冷却站	5 套	1 套
4	模具传输系统	5 套	2 套
5	生产线控制系统	13 套	4 套
6	润滑油（脂）	85 升	15 升
7	轴承	500 个	900 个
8	传动件	200 套	40 套
9	电气元件	1500 个	400 个
10	气动及管路零件	2000 个	500 个
11	紧固件	30000 个	7000 个
12	防锈油	80 升	18 升
13	防锈蜡	10 升	1 升

注：原辅料情况详见附件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包括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夹芯板生产线，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主要为组装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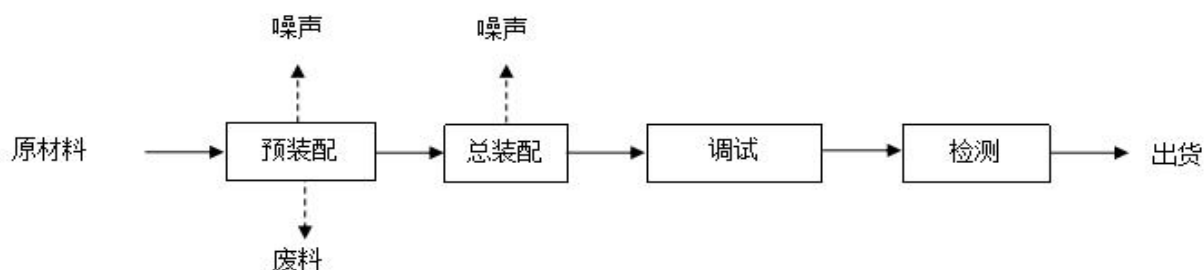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项目不设食堂，设有职工就餐餐厅，工作餐由外卖配送，不设住宿。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但设备数量稍有调整：弯管机由 4 台调整为 1 台，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工艺设备调整后基本能维持审批产能。

4 工程建设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机、空压系统以及机加工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4.1.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废钢铁零件、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年产生量(t)
1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铁	一般固废	/	0.1
2	废钢铁零件	生产	固态	不锈钢铁	一般固废	/	3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纸、木头、塑料膜	一般固废	/	4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类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kg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5

注：固废情况详见附件 7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	集中收集后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
2	废钢铁零件		
3	废包装材料		
4	废油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1 危废存储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详情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

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经开）环建[2017]8 号审查意见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666.4 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建设地点位于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内，东至支路、南至空地、西至万国路绿化带、北至广穹路。	基本符合。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666.4 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8300 平方米，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建设地点位于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内，东至支路、南至空地、西至万国路绿化带、北至广穹路。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 DB 33/887-1996《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企业厂界东和厂界南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和厂界西达到 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已落实， 企业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企业设有专门的固废储存间；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钢铁零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153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环境保护管理	上诉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时可行的。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及建议如下：

（1）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议企业进行 ISO14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项目如在建设前后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3）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4）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东和厂界南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厂界北侧和厂界西侧执行 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2 废水执行标准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4 总量控制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噪声和固废。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 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7.2 废水监测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7.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 2 天，每天 1 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QDF-6	风速	风速：0-30m/s	风速：0.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20-130dB（A）	0.1dB（A）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 （6）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18.7.5	阴	东	1.56m/s	29.6℃	101.91kPa
2018.7.6	阴	东南	1.32m/s	28.4℃	101.93kPa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18.7.5	厂界东	机械	10:21-10:22	58.7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	10:24-10:25	58.6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0:29-10:30	64.5	≤7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0:34-10:35	64.7	≤70	达标
	厂界东	机械	15:24-15:25	58.6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	15:29-15:30	58.7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5:34-15:35	64.7	≤7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5:37-15:38	64.9	≤70	达标

(续下表)

(接上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18.7.6	厂界东	机械	09:27-09:28	58.2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	09:34-09:35	58.4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	09:38-09:39	63.9	≤7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	09:44-09:45	64.1	≤70	达标
	厂界东	机械	14:21-14:22	57.4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	14:28-14:29	57.6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	14:39-14:40	65.0	≤7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4:35-14:36	64.8	≤7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GJC(HJ)-108418

监测结果评价: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厂界东和厂界南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和厂界西达到 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9.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钢铁零件、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3。

表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屑	机加工	0.1	资源化	集中收集后 出售回收公司	资源化	集中收集后出 售回收公司	/
2	废钢铁零件	生产	3					/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4					/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10kg	无害化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无害化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5	无害化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钢铁零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总量核算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 5 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厂界东和厂界南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和厂界西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废钢铁零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6 总量控制结论

见企业自行验收公示。

11.7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

（经开）环建[2017]8 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8 建议

1. 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3.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广穹路2030号						
	行业类别		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		运行日期		2018年5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嘉（经开）环建[2017]8号			批准时间		2017年5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B6G65C (1/1)

名称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嘉兴市花园路 878-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沪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3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聚氨酯机械设备、聚氨酯工艺生产线、零配件及辅助设备(冷水机, 储罐, 钢结构, 管道附件, 预混设备),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提供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经开）环建〔2017〕8号

关于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设，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占地面积14666.4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8300平方米，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建设地点位于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内，东至支路、南至空地、西至万国路绿化带、北至广穹路。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

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当地环保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当地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项目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53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

上述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主题词： 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抄送：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展改革局、浙江省工业
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 10 份

综合生态处

2017 年 5 月 18 印发

嘉善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年 8 条汽车座椅发泡生 和 5 条 芯板 线项目

根 据 处 理 例 中 共 和 国 国

4 以 排 排 网 许 可 办 中 民 和
国 住 和 建 向 1 的 规 审 在 许 可 围 内

详 特 止

有

自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02 月 08 日

许 可 字 第 08 字 第 3008



2018

排污单位申请入网审核备案表

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盖章)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万园路. 万富路交叉口		
经办人	华海	联系电话	13706832779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 5条座椅散件生产线		
项目投产时间	2018.4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125t/a (0.1t/d)		
污水纳入管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接入	申请日期	2018.3.20
	<input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后接入	验收日期	2018.3.29
其它	1、以上内容请认真填写； 2、同时需提供排水管网总平面图、项目排水检测监理报告。		
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 已接入 万富路市政污水管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崔 2018年3月29日 </div>			


备注：1、本审核表一式三份，经开污水公司一份，排污单位二份。

2、排污单位满足验收条件后，验收单位在十个工作日内到现场验收。

3、联系人电话：崔先生，13706832779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起重机		5	
2	起重机		0	
3	弯管机		0	
4	移动弯管机		1	
5	液压机		1	
6	切管机		1	
7	车床		1	
8	铣床		1	
9	钻床		1	
10	锯床		1	
11	淋浴设备		5	
12	空调		1	
13	照明		1	
14	快速卷帘门		2	
15	标准卷帘门		3	
16	空压系统		1	
17	测试系统		2	
18	钳工工具		20	
19	电工工具		5	
20	现场安装专用工具		2	
21	电叉车		1	
22	仓储设备		1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2018.7.5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辊筒导向系统		套	1	5-6月回装
2	板料传输系统		套	1	
3	冷却站		套	1	
4	模具传输系统		套	2	
5	生产线控制系统		套	4	
6	润滑油(脂)		升	15	
7	轴承		个	900	
8	传动件		套	40	
9	电气元件		个	400	
10	气动及管路零件		个	500	
11	紧固件		个	7000	
12	防锈油		升	18	
13	防锈蜡		升	1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2018.7.5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和5条夹芯板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7.5 - 7.6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7.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2018.7.6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75%以上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当事人: 黄光华

日期: 2018年7月6日


附件 7

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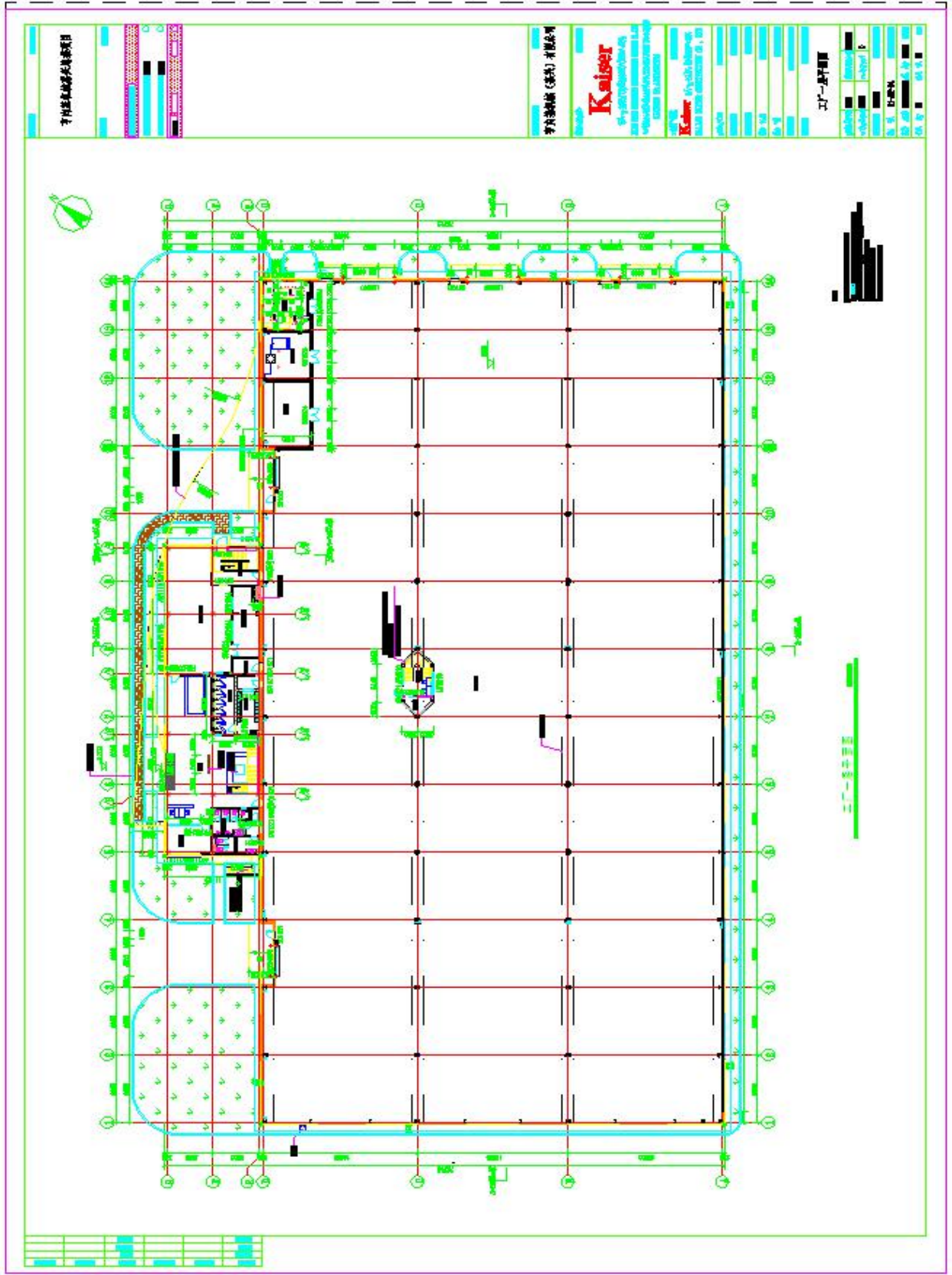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全年产生量 (t)	备注
1	金属屑		0.1	
2	废钢铁零件		3	
3	废包装材料		4	
4	废油桶		10kg	
5	生活垃圾		10.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2018.7.5

附件 8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80715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油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1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

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6%）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5.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签订时间：2018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沪光

签订人：梁波

联系电话：0573-83700999 转 580

签订时间：2018年6月12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1MA28B6G65C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 203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帐号：33050163904709118668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0003952

受托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化粪池清运疏通、垃圾清运处理和保洁等相关业务委托，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化粪池清运、疏通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疏通座落于_____的_____号化粪池_____座，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清运费_____元/年、疏通费_____元/年，合计费用：_____元。

2、甲方在委托期内应不定期实地察看，防止满溢。一旦发生突发性满溢，乙方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上门疏通。清运疏通所产生的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二、垃圾中转、清运及保洁

1、乙方委托甲方中转、清运处于广益路2030号的垃圾，委托期限为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其中垃圾中转费✓元，垃圾清运费✓元，保洁费✓元，合计费用：200元。

2、清运工具及清运人员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委托甲方中转、代清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置。

三：特别协定：每桶10元 两天一次 每次两桶 垃圾无害无害 符合环保要求 垃圾进行分类 按规定进行收运 日产桶数增加 需另收费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1、以上委托费用总计金额：200元 (大写：贰仟贰佰元正)。

2、支付方式：乙方分1次付给甲方，并于2018年2月31日前付清。

3、甲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 (其中，作业部门一份)，乙方一份。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税号：12330400470940240F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禾兴北路276号

财务电话：0573-82070054

开户行：嘉兴市建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38047050001514

委托代理人：郑加祥

联系方式：13515734961

乙方 (盖章)：

税号：

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Cindy

联系方式：15730180000



签订时间：2018年6月12日

废旧物资出售协议

合同编号： JN2018005

甲方：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 2030 号

乙方：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天凝镇凝溪路 79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出售废旧物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旧物资出售内容

甲方同意协议有效期间由乙方负责购买和处理甲方工厂或其它指定地点的废旧物资。废旧物资包括生产报废原材料, 报废半成品和成品,

废弃包装物, 废旧仪器零部件, 废旧家具和工业垃圾等物资,

不包括危险有害废旧物资或其它法律法规定需特殊处理的物资.

二. 废旧物资出售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统包价对出售的废旧物资进行结算,即所有废旧物资不分类一起装车,按装车后的体积进行结算. 具体价格如下:

4.2米货车每车结算价格为人民币150元;

7.2米货车每车结算价格为人民币300元;

9.6米货车每车结算价格为人民币500元;

备注1: 此价格包括人工运输费用;

备注2:

如有特殊高价值废旧物资处理(如铜等贵金属),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价格;

备注3: 装货后超出一车或不够一车,误差在20%以内按照一整车计算;

备注4: 以上价格为固定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本清单价格执行;

备注5: 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废料区域清理干净;

三. 废旧物资正常出售处理流程

3.1

甲方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待处理废旧物资的预计数量并将待处理物资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

3.2 乙方与甲方约定处理时间;

3.3

乙方人员及相关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内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废旧物资的收集；收集过程中如需使用行车或叉车等特殊工具，由甲方负责提供。

3.4 对第二条备注2中提及的废旧物资进行称重计量并由甲乙双方一起确认；

3.5

对紧急处理需求或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的废旧物资出售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特殊流程进行处理。

四. 付款

现金支付给甲方财务部，财务部出具相应收据。

五. 甲方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待处理废旧物资集中存放；

5.2

对特殊物资如大型设备等甲方提供必要的物流设备支持（如行车或叉车）；

5.3 甲方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制度培训；

5.4 甲方不得将危险有害物资故意参杂在其它待处理物资中；

5.5 甲方不得将非甲方所有权的物资交由乙方处理；

六. 乙方义务

6.1 收到甲方处理需求后乙方应进行配合处理；

6.2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管理人员合理的指令；

6.3 处理废旧物资时乙方工作人员需将现场处理干净整洁；

6.4

非甲方管理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废旧物资存放点外其它区域（办公室和卫生间除外）；

6.5 乙方必须保证所收集废旧物资的处理途径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6.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人员透露甲方工厂车间生产工艺等保密信息；

七. 通用条款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合同截至日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二年；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与甲方签约权。

7.3 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要求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7.4

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条款的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嘉兴市法院进行裁决。

甲方：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 2030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公司公章:



乙方: 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天凝镇凝溪路79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公司公章:

合同文/印
(1)